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加強系務發展工作之實施，訂定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之近程、中程及遠程發展計畫與相關人力及經費需求。
 - (二) 研擬及修正本系組織章程與系務相關要點。
 - (三) 規劃有關本系經費之分配。
 - (四) 規劃招生策略事宜。
 - (五) 辦理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 - (六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 7 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推選專任教師 6 人為委員，各職級至少 1 人，並加選 2 位候補委員；另由系主任延聘校外專家學者 2 位、產業界代表 2 位，擔任諮詢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推選委員無故缺席兩次者，由候補委員自動遞補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召集人任期為 1 年由委員互推選之，若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。得視情況之需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經委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一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